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智為

聯絡電話：(02)8590-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hWei@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本部審酌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及照顧管理人員之服務特殊個案危險加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2月14日桃衛照字第1120009799號函。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所列照顧組合給支付價格（包含居家服務BA碼、照顧計畫服務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照顧管理AA02），係考量各項服務必要成本、風險、技術困難度及服務時間等因素，以最普遍發生資源耗用狀況所訂，並已包含提供該項服務之相關人事及行政成本，給予服務單位合理的支付價格，服務單位應善盡雇主責任，維護聘僱人員之勞動條件，先予敘明。
- 三、旨案居家照顧服務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為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聘僱人員，該等單位依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四、另本部已將長照人員訪視安全注意事項及服務特殊或困難個案處置原則列入相關資格訓練、繼續教育訓練或服務手冊中，以照顧管理人員為例，為保護渠等人員執行長照業務之安全，其資格訓練即必須完成「人身安全」課程，教導人身安全概念與自我保護知能，並於工作手冊詳述訪視安全注意事項、異常情形通報及轉介等。又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人員自112年1月1日起已改以約聘人力進用，保障其工作權益。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